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彩资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优彩资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09号文《关于核准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35.7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4,582.13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3,153.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547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实施主体
1	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43,200.00	24,659.22	优彩资源
2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10,000.00	4,931.84	优彩资源
3	补充营运资金	22,000.00	13,562.57	
合计		75,200.00	43,153.64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合计人民币43,153.64万元，其中13,562.57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截至2020年10月12日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专户账户	存放金额（元）	用途
江苏银行江阴科技支行	29130188000085968	246,592,206.15	年产22万吨功能型复合低熔点纤维项目二期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78040122000313181	150,447,012.62	支付发行费用及补充营运资金
宁波银行江阴支行	78040122000315861	49,318,441.2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合计		446,357,660.00	-

注：宁波银行江阴支行78040122000313181账户共有余额150,447,012.62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为135,625,713.38元，差额为尚待支付及前期公司已支付尚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四、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135,625,713.38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严格按照披露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本次优彩资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优彩资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督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优彩资源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

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优彩资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军

王军

沈树亮

沈树亮

